

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

赣中专委〔2021〕9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党委 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经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2021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印发 党史学习教育 实施方案 通知

送：校党委各成员

发：各党支部

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2021年4月10日印

(共印5份)

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党委关于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区委的总体部署要求。对照区委教育工委《中共连云港市赣榆区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全校党史学习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过的百年历程，是光荣辉煌的一百年，是艰苦卓绝的一百年，是奠基立业的一百年，也是开辟未来的一百年。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一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二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三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四是贯彻落实上级党委要求，引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指导思想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

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守正创新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开辟新局。

（三）目标任务

党史学习教育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覆盖全体党员，并向全体师生延伸。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的历史，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把握，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全过程，做到“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学党史，就是要进一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始终掌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主动，树立正确党史观。悟思想，就是要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实践力量，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办实事，就是要进一步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开新局，就是要进一步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在推进教育发展上争创新业绩、推进新跨越。

二、参加对象

参与“党史”学习教育的对象是全体教职工、学生，重点是党员和领导干部。

三、时间安排

党史学习教育自3月开始至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4月15日前）。各支部以党员大会形式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制定学习实施方案，明确目标

任务和活动要求。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4月15日-11月底)。各支部按照实施方案活动安排,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扎实推动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

第三阶段:总结表彰(12月底前)。按照学习教育活动方案要求,活动领导小组对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和学习效果进行考核,评选出先进集体、个人进行表彰。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好专题学习研讨

1. 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2. 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3. 召开专题研讨会、辅导报告会。

4. 认真研读理论书籍。及时征订购《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和《中国共产党的1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资料,供党员干部学习。

各支部要采取“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每月组织开展x次以上党支部专题学习,党委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讲党课。

5. 开设党史学习教育课程。立足学校学科课堂,开展党史教育。加强学校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将党史教育融入渗入各学科教学之中;加强党史进课堂的内容、途径和方式有效性研究,组织党史进课堂教案设计和优秀课例展示活动。

6. 开展学习心得交流。开展党史学习征文比赛,党员撰写党史学习心得,并进行评选,交流学习成果。

7. 举办“学习党史知识竞赛”。举办“学习党史知识竞赛”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 抓好重要节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一是在“七一”党的生日前后，重点组织开展学习党史活动，开展主题党日、红色文化纪念场馆寻访等活动；重温入党誓词仪式，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

二是在教师节之际，重点组织学习新中国教育发展历程，学习教育先进人物；组织庆祝教师节主题集会，积极参与区委、区教育工委各类表彰活动。

三是在“十一”国庆日，重点组织开展学习新中国史活动，组织党员学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重点项目实施。

四是在庆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际，重点组织开展学习改革开放史活动，开展“我们的小康”主题宣教，开展口述实录、短视频及摄影作品征集等活动。

(三) 组织好专题培训

1. 组织参加上级安排的学习培训。根据统一安排，组织参加上级集中学习会和专题培训班。

2. 组织集中学习培训。通过观看红色电影、集中学习、线上专题学习等方式，合理安排学习计划，确保党员全覆盖。

3. 抓好线上学习培训。各部门督促所属人员按要求结合“学习强国”和各种专题学习。

4. 用好特色资源，开展实境学习。发挥好区域内抗日山烈士陵园、青口十八勇士纪念馆、刘少奇旧居以及周边各类爱教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的作用，灵活开展实境教育。

（四）上好专题党课

“七一”前后，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典型讲一次专题党课。基层党组织书记要结合学习教育要求带头讲党课，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在深入学习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精心备课讲课。要紧密联系教育和学校实际，突出导向性、针对性，讲好学习收获、认识感悟，讲出信仰信念、忠诚担当，讲清开新局、谱新篇的思路举措。

（五）抓好专题宣讲

1. 邀请区委宣讲团进校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辅导。

2. 遴选 3-5 名能讲党史、会讲党史、善讲党史的党员教师、思政课教师等组成宣讲团，深入班级开展多样化的党史宣讲活动。

3. 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干部、老战士、老教授、老专家、老模范”志愿者作用，面向学生灵活开展丰富多彩、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党史宣讲活动。

（六）做好实践活动

1. 组织党员干部写心得谈体会交流活动。结合党的百年奋斗史和赣榆地方党史，在党员教干中组织开展“党性大提升、思想大解放”党史学习教育论坛，在党员教师中开展“学党史”理论征文和党课讲演比赛、理论沙龙等，引导广大党员学党史、悟思想，进一步掌握其中的思想内涵。

2. 开展面向全体师生以党史为重点的“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通过寻、听、看、讲、写、画、唱、演等多种形式，在师生中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

师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在鉴往知来中强化使命担当。

（七）召开好专题生活会

1.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学校党委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标对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检视反思存在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2.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以支部为单位，围绕主题召开严肃认真、形式多样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性分析，交流学习体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

五、组织保障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各项任务。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要求，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实际，制订全校“党史”学习教育总体实施方案。每个党支部都要结合实际，对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做出具体安排，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亲自谋划和审定学习教育方案、亲自部署和参加学习教育活动、亲自总结和提炼学习教育成果，层层传导压力，从严从实抓好学习。

（二）加强统筹协调。党史学习教育在党委领导下，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党委将通过走访调研、听取汇报、现场观摩、参加

学习讨论、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方式，加强基层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指导，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活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检查的内容。

（三）强化督导检查。学校党委将采用听取汇报、走访调研、明察暗访、现场观摩、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参加学习讨论、列席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把督促指导的重点放到基层、放到支部，深入了解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把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检查的内容。实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一月两报”制度。各支部于每月3日、15日报送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开展情况（面上总体情况、亮点工作、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四）做好宣传报道。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以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的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切实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依托网站、宣传栏等，开辟党史学习专栏，深入宣传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讲话精神，上级有关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和学校网站等作用。要善于总结提炼，及时反馈各党支部学习活动的经验和做法（支部每月报送新闻报道1篇），进一步营造学史、知史、明史的良好氛围。

